

「孩子，你究竟在搞什麼？」 探討兒少錯誤行為目的親職團體 ——以彰化家扶兒少保護家長團體為例

湯于萱、吳宗曄、王震光

壹、前言

「我想問媽媽：您真的愛我嗎？」長期受到身體虐待的兒童小柔，在日記末端寫下面對本應是彼此最信賴的親子關係，最後卻落入重複扎心自問的親子信任疑問黑洞，且開始做出期待照顧者關注的非合宜行為。很多時候，兒少只期待被踏實的疼愛，但往往照顧者卻用過多的指責包裝關愛，甚至不知道如何說出愛。

2017－2020年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施虐者本身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及「負面情緒行為特質」居多。由此可知，施虐者在管教兒少時，會因缺乏合宜親職知能及情緒難以控管之下，以致發生不當對待之舉。

阿德勒主張個體的行為皆具有其目的性，然而個案的行為並非受到過往的

生命經驗所決定，相反的是取決於個案對於過往生命經驗如何詮釋與使用（駱怡如，2020），然而若個體處在缺乏歸屬感與價值感的情況下便容易使用錯誤的行為以達到自己選擇或設定的目標。因此當孩子能夠透過建設性的方式在家庭中創造出價值感與歸屬感時，連帶也影響孩子發展出較高的社會關懷（劉宜芳，2010）。Ansbacher與Ansbacher（1956）指出兒童錯誤行為是具有目的性與漸進性的發展，起初兒童會以積極且具有建設性的方式試圖獲得照顧者之關注，倘若無法滿足時便會轉而以更為具有破壞性的行為試圖為自己爭取權利或報復，甚至發展至最後呈現逃避與自暴自棄的狀態。在此發展過程中兒童均勢必會累積許多負向情緒經驗，而照顧者則會為了要處理兒童的問題行為而疲於奔命，因此若照顧者能夠辨識出孩子問題行為背後所隱藏的情緒經驗與錯誤目

的便更能夠直接滿足孩子的需求，而這有賴於兒童與照顧者之間能夠持續檢視各自的負向情緒與行為反應（楊瑞珠等人，2010）。

團體如同一個小型互動社會，彼此間在團體中透過觀察、模仿重複練習所需的行為（楊雅華、郁佳霖，2012；Toseland & Rivas, 2001），且參與者從中將所學與生活經驗連結（曾華源、白倩如，2012）。研究者邀請具共同特質之照顧者參與兒少保護家長親職團體，並以阿德勒心理學中的「錯誤行為目的」建構團體活動內容並實際操作。本文將分享成員在團體中的經驗，進而歸納兒少錯誤行為目的之因，及照顧者學習相對應的親職技巧要素。

貳、團體進行方式

研究者所帶領的「兒少保護家長學習

兒少錯誤行為目的親職團體」，成員共4人（詳細資料如表1），皆為女性，年齡自45歲至65歲不等，婚姻狀態多為離婚，並以成員的個案社工邀請兒少保護家長自願參與為主。團體進行期間為2021年8月1日至9月5日的週日，共進行5次，每次家長團體進行1.5至2小時。為觀察親子互動及視COVID-19疫情趨緩後，在家長團體進行到第三次起，團體前皆先辦理親子活動，每次1小時。活動地點於彰化家扶員林服務處團體教室。

團體目標為邀請成員透過照顧經驗分享，讓成員共同討論兒少經常出現的錯誤行為目的類型，及學習回應兒少行為背後內在需求的親職技巧。研究者於第一次團體，先說明團體目的、進行方式、時間及次數等，並運用自由抒畫方式，讓成員相互認識、分享參與當下的感受、討論親子互動及給予家庭作業（家庭時光：1-2次

表 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 研究參與者 | A | B | C | D |
|-----------|--------------------|---------|---------------------|---------|
| 性別 | 女 | 女 | 女 | 女 |
| 年紀 | 45 | 45 | 55 | 65 |
| 教育程度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 婚姻狀況 | 離婚 | 離婚 | 婚姻中 | 離婚 |
| (孫)子女數/學籍 | 兒子1人/國小 兒子1人/國中 | 女兒1人/國中 | 孫子1人/幼兒園 孫子1人/國小 | 孫女1人/國小 |
| 職業 | 工廠作業員 | 工廠作業員 | 家庭主婦 | 家庭主婦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週，成員陪伴兒少做其喜歡的事情，陪伴中不予以兒少批評及抱怨）。第二次團體運用畫圓的方式抒畫，讓成員靜下心及討論當下情緒，後續邀請分享親子互動、角色扮演親子衝突情境及追蹤第一次團體的家庭作業。第三次起的團體進行前，均先執行1小時親子活動，從中促進親子正向互動經驗及觀察親子生活真實樣貌；且家長團體中均開始教導情緒詞彙、引導認知兒少錯誤行為目的之因、討論親子互動及親職技巧所遇困境等。

參、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運用於團體工作

團體的設計主要係依據阿德勒心理學的理論，阿德勒心理學認為個體若無法在團體中找尋到自身的歸屬感便容易感受到挫敗感，進而會對外在事物形成僵化的私有邏輯與生命風格，該生命風格會令個體透過錯誤行為目的從而獲得自身的價值感與歸屬感，因此團體工作相當重要的目標係協助照顧者能夠辨識出孩子獨有的生命風格與錯誤目的，同時令照顧者能夠以合宜的方式予以回應。

Dreikus指出孩子常有的四種錯誤行為目的分別為獲取注意（Attention）、尋求權力（Power）、報復（Revenge）與自暴自棄（Proving Inadequacy），其內涵分述如下（簡·尼爾森、琳·洛特，2019）：

- 一、**獲取注意**：當孩子覺得自己被人認同與注意時才能夠感受到自身是有價值與歸屬感，因此這類的孩子會不斷透過獲得注意力從而獲得安全感，而照顧者則是為了要因應孩子吸引注意力或要求特別待遇的行為，以至於在情緒上感到煩躁與困擾。
 - 二、**尋求權力**：這類孩子覺得自己能夠控制自己、他人與環境時才能夠擁有安全感，否則自身的存在會毫無價值與歸屬感，因此孩子會避免順從他人對自身的權力，並且努力令自己處於權力的上風處，這也令照顧者在照顧孩子時容易因為孩子的行為感到憤怒與受到挑戰。
 - 三、**報復**：此類的孩子感受到他人對自身造成許多的痛苦、傷害與不公平，並且會試著將之加諸於他人身上從而懲罰他人或感到扯平，這也容易令照顧者感受到受傷與厭惡感，進而對孩子的行為產生還擊與懲罰，甚至產生報復的惡性循環。
 - 四、**自暴自棄**：此情況的孩子感受到強烈的挫敗感與無助感，因此也不認為自己擁有能力改變現狀，所以會透過消極、被動與逃避的方式令自己免於生活中的要求，此狀態也容易令照顧者在情緒上感到無助與絕望感。
- 要能夠辨識出孩子錯誤行為目的的第一步驟有賴於照顧者能夠辨識出孩子行為

帶給自己的感受，因此在團體設計上需要先增加照顧者對於自我情緒經驗的覺察，團體領導者透過引導的方式令照顧者能夠辨識自身行為背後所潛藏的情緒經驗與錯誤信念，並且反思自身所採取的因應行為與孩子錯誤行為目的之間的關聯性，進而能夠辨識出孩子行為背後所隱藏的潛在信念，而孩子所採取的錯誤行為背後目的皆是為了要創造出屬於自身獨特的價值感與歸屬感，唯有在照顧者能夠理解孩子的真實需求時才能夠以更為直接的方式回應之，從而降低孩子錯誤行為發生的頻率與強度。

肆、研究分析

一、團體初期：全數受訪者自認親子關係緊密，並肯定兒少行為

本研究全體受訪者於第一次團體中，多分享親子互動關係良好經驗（如：受訪者對兒少了解度高、兒少願意分享生活事件），並讚賞兒少貼心行為（幫忙做家事、乖乖聽話或協助擔任工作小幫手等）。第二次團體，受訪者均持續釋出日常親子關係未有衝突關係情境，其中受訪者A除正向肯定親子關係外，亦開始表述親子互動也會發生衝突，但其他三位受訪者面對於受訪者A的親子摩擦家庭事件描述，多以兒少可能面臨叛逆期、自身兒少無手足競爭狀況或直接談論親子

互動良好等議題避開家庭也會有衝突事件產生。

二、團體中期：親子活動進行後，親子衝突事件逐漸浮出檯面，並開啓兒少行為背後的需求討論

為實際評估及了解親子日常互動狀態，自第三次家長團體進行前，均先辦理親子活動。活動中，親子摩擦互動如同冰山一角的逐漸展露。團體領導者藉由親子互動觀察，在家長團體進行時直接帶入兒少錯誤行為目的討論、歸類類別，及引導了解兒少行為背後真實需求。經討論了解，兒少錯誤行為目的歸納分為二大部分，如下。

（一）獲取注意

多數受訪者的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類型，以獲取注意為主。兒少面對受訪者親職教育行為，經常性用「暫時停止該行為，但很快又重蹈覆轍，或是換另一種干擾行為」模式回應，此回應呼應兒少認為「當我被關注時才有歸屬感」或「當我表現出無助且被幫助時，才感覺到被支持或被重視」的行為背後信念。

我會跟他說弟弟比你小，智商也比你低，需要媽媽比較顧他，孩子一直說我對他不好。（A-2-14-7）

跟舅舅的女兒玩得不是很那個～就告訴她說不要玩，她還是會吵鬧呀。（B-3-

20-10)

妹妹是得到倉鼠娃娃，她送給哥哥，又跟哥哥要回來，在車上又吵著要要回來這樣子，我需要很用力地讓他們停下來，然後過沒多久還會再發生。(C-3-16-9)

我會跟她講，我是會把妳留在這邊，我自己會再回去顧CC他們，……她就會說我錯了，當下她有效而已，但過一陣子又開始。(D-4-10-8)

團體領導者引導受訪者看見錯誤行為目的表格中，兒少屬於「獲取注意」類型時，其期待從中獲取的需求為「想要確認自己是有價值且被關愛」、「我很害怕你們不愛我」或「渴望無條件的愛」。為滿足兒少「獲取注意」錯誤行為目的，團體領導者帶領受訪者練習「關係再保證，並增加情感連結（我愛你，而且_____）」親職技巧。其中受訪者B因過往學習過此技巧，因而從中分享此經驗成效。

她摔東西，我就是不要管她呀，等她安靜的時候我再私底下跟她說～我還是很愛她，很喜歡她～但也是要做了很多次後，她的那個行為才有比較少發生啦。(B-4-13-1)

(二) 獲取注意結合尋求權力議題

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類型非單一，甚有兩種類型的結合，其中受訪者D表示：

她用哭的，不走，她就在那邊哭得很大聲這樣，我就跟她講說妳就哭，哭到妳

喉嚨破掉人家還沒關係，我跟妳講，如果是警察來，我跟他講，她是要給我難看對啦。(D-3-3-7)

我會跟她講，我是會把妳留在這邊，我自己會再回去顧CC他們，……她就會說我錯了，當下她有效而已，但過一陣子又開始。(D-4-10-8)

團體領導者引導受訪者D看見兒少錯誤行為目的結合「獲取注意」及「尋求權力議題」，此時照顧者回應技巧非單純給予「關係再保證，並增加情感連結（我愛你，而且_____）」，仍需運用權力議題行為目的中的「給予有限度的選擇」親職技巧，讓兒少感受到自身有決定的機會，進而「弱化兒少主動對抗行為」及「滿足我渴望能夠自己做決定」的內在需求。

三、團體後期：受訪者親職技巧培育，翻轉親子關係轉變

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類型歸納，取決於受訪者需理解面對親子衝突事件「當下的感受」，進而思考自我當下產生的行為、兒少行為回應／行為背後信念／內在需求及合宜親職教育技巧運用。家長團體受限於參與次數，故團體過程中除強化受訪者情緒認知外，亦針對多數受訪者所遇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類型，作相對應親職技巧教導。

研究發現本團體受訪者的兒少錯誤行為目的以「獲取注意」居多，因而親職技

巧運用以「關係再保證，並增加情感連結（我愛你，而且_____）」練習為主。

（一）全數受訪者自迴避情緒字詞，轉為精準表達情緒狀態

團體初期及中期，受訪者面對團體領導者諮詢情緒詞彙時，多以管教行為方式回應，或表述當下親子衝突情境狀態，整體在情緒詞語上難以具體表述。

我就不理他呀，管他怎樣，等他要來找我的時候我再跟他講話。（A-2-5-7）

我的心情就～我就不要管她呀，管她去丟呀。（B-3-4-12）

因為不是跟我玩的，然後我在旁邊看，我就跟她說，這只是個遊戲呀。（C-3-23-4）

我心情是我比較急，急性子。（D-3-2-1）

為強化受訪者表達內在情緒字詞，團體領導者第三次家長團體過程，將多元情緒詞彙簡報做影像投影，引導受訪者挑選與兒少發生衝突事件當下的感受，及不斷向受訪者釐清自我情緒。

生氣～提醒他不要欺負他。（A-4-14-10）

我的情緒是～就是～委屈，還有就是煩悶。（B-3-20-3）

我生氣，我也緊張，因為在開車，我會緊張。（C-3-1-3）

我也會生氣呀～生氣，會生氣在心

裡。（D-4-6-7）

（二）多數受訪者從指導者語句回應兒少內在需求，到練習表達我愛你三字

全體受訪者的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類型為「獲取注意」，因而需要滿足兒少內在需求的親職技巧為運用「關係再保證」的方式（說「我愛你」），進而讓兒少最直接感受到受訪者的關愛。但經四次家長團體後，團體領導者發現受訪者多以「給予孩子提醒／指導／建議」親職技巧回應兒少內在需求。

盡量去跟他說怎麼處理怎麼用，去教他做事情。（A-2-14-4）

就如果這樣，就跟她說就不要玩呀。（B-3-20-10）

在第二次的時候，我就大聲的請哥哥說，哥哥你先讓她。（C-3-15-10）

跟她講說，妳這個東西搞壞了，是不是要買，就是花錢，我們現在是要節儉要什麼，盡量不要去破壞東西，我跟她講這樣。（D-4-7-1）

為強化受訪者學習直接回應兒少內在需求的關愛，團體領導者於第五次團體中透過親職教育影片，引導受訪者省思「愛」需時刻表達，並邀請受訪者練習說「我愛你」字詞。少數受訪者起初不好意思說，但聽見其他受訪者直接表達時，也勇敢說出「我愛你」或「愛」詞。

(三) 全體受訪者面對兒少行為期待表

達，由大面向描述演變為具體言詞

本研究在兒少錯誤行為目的「獲取注意」類型中，除邀請受訪者練習直接回應兒少愛的需求親職技巧外，亦與受訪者討論具體表達兒少可做的行為語句，進而促使兒少了解受訪者對自我的行為期待。但經歷數次團體後發現，受訪者對兒少期待的行為，多以未具體語句回應。

應該要有一個女生該有的樣子。

(D-5-8-3)

因為怕她抓一些不正當的東西。

(D-5-13-4)

團體領導者藉由受訪者大方向表達的句子做舉例，以引導受訪者練習具體語句陳述。當團體領導者諮詢，「好的表現應該包含什麼」，少數受訪者仍抽象表態：「就是行動跟態度，有好有壞呀」(A-5-14-7)，或以親職教育行為方式回應：「你用誇獎也是可以啦，可是～有時候」(D-5-14-9)。但部分受訪者可練習學習具體語句回應技巧：

我弟弟他們女兒，在玩遊戲還是怎樣，和和氣氣這樣子，跟別人的互動要互相。(B-5-14-6)

他有說讓妹妹吼，你做的很棒，就是禮讓。(C-5-14-3)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親職團體活動多元設計要素：藉由「親子活動穿插」，促進真實親子互動情境發酵

本研究為強化受訪者認知，與兒少發生衝突時，如何分辨其錯誤行為目的類型，及運用合宜親職技巧回應兒少內在需求。但研究發現大多數受訪者在團體前期多以親子關係良好的案件陳述，致無法深入討論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類型。Agazarian (1997) 以系統為中心理論的團體指出，成員在團體初期的溝通方式會產生社會性防衛，以降低人際互動的焦慮感及不確定感。為實際了解親子關係衝突真實樣貌，本研究團體領導者在第三次家長團體進行前加入親子活動，進而助於團體議題探討。

(二) 多元兒少錯誤行為目的親職技巧因應策略

1. 「關係再保證，並增加情感連結」親職技巧，是穩定兒少「獲取注意」內在需求重要關鍵

本研究發現，全體受訪者面對兒少獲取注意的錯誤行為目的，多慣運用「給予孩子提醒／指導／建議」親職技巧，此時兒少易出現「暫時停止該行為，但很快又重蹈覆轍，或是換另一種干擾行為」模

式回應。受訪者B成員表示，經常在親子衝突當下離開現場，並在事後對兒少直接表達我愛你，可以大幅減緩兒少非合宜行為產生。王秀美與許玉容（2020）研究發現，當父母勇於表達我愛你三字，能帶來親子關係正向發展及雙向溝通。

2. 「給予有限度的選擇」親職技巧，是滿足兒少「尋求權力」內在需求策略之一

葉光輝（2012）指出，當青少年面臨爭取自主權及維繫親子親密感連結的心理需求兩難中，易造成親子衝突關係。本研究發現兒少錯誤行為目的非單一以「獲取注意」形式呈現，有時也會結合「尋求權力」，此時親職教育方式需搭配「給予有限度的選擇」，進而滿足兒少渴望自身做決定的內在需求。

（三）「關係再保證，並增加情感連結」親職技巧關鍵

1. 照顧者「釐清自我情緒」時，才能看見當下情境的自我感受

本研究發現全數受訪者團體初期面對自我情緒的表達皆不知如何回應，甚多以表述兒少當下非合宜行為或以自身親職教育技巧語句迴避情緒字詞。張嘉真與李美枝（2000）研究指出，華人長期處於恥感文化，進而慣於壓抑自我情緒感受，以降低他人對自我的批判。為讓受訪者釐清自我情緒，團體領導者運用情緒詞彙表讓受

訪者學習抓出符合當下情緒的字詞，藉此讓受訪者認知當時感受。

2. 照顧者「直球式表達愛」，讓兒少相信自身是值得被愛的

陳怡安（2018）針對Hall（1976）語境概念整理出，華人文化不太願意表達「我愛你」三字，受限於語境過度直接，容易讓他人清楚自身的情感狀態。本研究中發現多數受訪者面對兒少「獲取注意」行為目的時，難以運用直接表達愛的「關係再保證」親職技巧回應兒少內在需求。王秀美與許玉容（2020）研究建議，照顧者對兒少愛的表現應直接表達「我愛你」，並以關愛取代指責溝通，進而讓兒少實際體會到照顧者的關愛。本研究中，受訪者B透過個人「直球式表達愛」親職技巧經驗，讓其他受訪者體悟勇敢表達愛的重要性。

3. 照顧者「具體語言表達」，促使兒少知曉照顧者對自身行為期待

藍采風（1982）提出妨礙溝通的因素包括性別角色期待不同、含蓄溝通或無法明確表達想法等。本研究發現，大多受訪者對兒少表述行為期待時，慣以抽象概念陳述，或難以用具體語句回應。李鸞珍（2015）研究指出，溝通中除描述事件、說出感受外，亦需要具體陳述自我的期待。本研究團體領導者，在團體中強化受訪者練習表達對兒少行為期待的具體語句，進而讓兒少知曉受訪者內心想法。

二、建議

(一) 家長親職團體欲了解親子互動現況，建議可加入親子活動

本方案團體初期，每位成員以正向互動經驗表述親子互動，更肯定兒少優勢。但當第三次家長團體進行前加入親子活動，真實親子互動一一呈現，且成員更勇於表達親子生活中的衝突事件。另，透過親子互動活動經驗，成員間更能從中體認其他成員所遇困難點，並從中找到團體優勢的普同感。

(二) 親職技巧練習，建議可邀請成員於舉辦的親子活動內實際演練

方案內容設計除了讓成員了解兒少行為目的外，亦期待學習相對應親職技巧。兒少錯誤行為目的學習策略之一，為成員需了解自我情緒狀態，進而分辨兒少行為內在需求。因而每次團體進行，團體領導者運用不同活動方式，引導成員練習表述情緒字詞，當團體接近尾聲時，全數成員面對感受詞彙表達能精準表述。由此可知，親職技巧可經團體帶領者重複練習強化，但本研究中「關係再保證」技巧尚未讓成員實際於親子活動練習，進而此部分

技巧需仰賴研究者請成員的個案社工協助引導及追蹤。

(三) 家長親職團體成員邀請，建議可邀約符合此團體主軸正向經驗者

本研究成員為非自願性服務家庭，為穩定成員參與團體的動力，團體辦理的次數及時間有所受限。在有限的團體次數下，本研究僅針對全數受訪者所遇的兒少錯誤行為目的「獲取注意」親職技巧教育。此類型的兒少內在需求回應需使用「關係再保證」，然受訪者之一過往生活經驗曾運用過，因而當團體領導者邀請有效親職技巧分享時，此受訪者能附和「關係再保證」的效度，進而強化其他成員認知此技巧的效力。

(本文作者：湯于萱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家扶中心資深社工師；吳宗暉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家扶中心兼任心理師；王震光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家扶中心主任)

關鍵詞：錯誤行為目的、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團體

📖 參考文獻

王秀美、許玉容(2020)。〈對家中父母說「我愛你」的溝通困境和溝通歷程分析〉。《社會

- 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9，1-15。https://doi.org/10.6324/SSLIR.202008_(9).0001
- 李鵬珍（2015）。〈溝通的愛與不礙——淺談夫妻溝通知道〉。《家庭教育雙月刊》，56，23-31。
- 張嘉真、李美枝（2000）。〈親子間情感行為的溯源與文化塑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3），1-35。
- 陳怡安（2018）。〈向父母說「我愛你」：台灣親子之間的愛意表達〉。《新社會政策》，57，90-95。
- 曾華源、白倩如（2012）。〈團體動力、體驗學習與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40，5-18。
- 楊雅華、郁佳霖（2012）。〈初探目睹暴力兒少團體行為〉。《社區發展季刊》，140，107-120。
- 楊瑞珠、艾倫·米勒林、馬克·布雷根（Yang, J., Milliren, A., & Blagen, M.）（2010）。《勇氣心理學：阿德勒觀點的健康社會生活》（蒙光俊、簡君倫、郭明仁，譯）。張老師。（原著出版年：2010）
- 葉光輝（2012）。〈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的建設性轉化：從研究觀點的轉換到理論架構的發展〉。《高雄行為科學學刊》，3，31-59。
- 劉宜芳（2010）。《母親教養態度與兒童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以基隆市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nr9yh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2年3月29日）。〈兒童及少年保護施虐者本身因素〉。https://www.mohw.gov.tw/dl-22373-5286c4d5-3c2a-4609-9a31-57e11b6ce778.html
- 駱怡如（2020）。《阿德勒親師諮詢模式實踐與成效分析：以臺灣阿德勒心理學會2014-2018年之認證課程為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ba4s6s
- 簡·尼爾森、琳·洛特（Jane, N., & Lynn, L.）（2019）。《跟阿德勒學正向教養——青少年篇：溫和堅定的父母力，90個守則，引導孩子放眼未來、邁向獨立》（陳玫姣，譯）。大好書屋。（原著出版年：2010）
- 藍采風（1982）。《婚姻關係與調適》。張老師月刊社。
- Agazarian, Y. M. (1997). *Systems-centered therapy for groups*. Guilford.
- Ansbacher, H. L., & Ansbacher, R. R. (Eds.). (1956). *The individual psychology of Alfred Adler*. Basic Books.
- Toseland, R. W., & Rivas, R. F.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group work practice*. Allyn and Bacon.